

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之探討

摘 要

隨著經濟環境之變遷，保險事業之發展，國民除了將積蓄存入銀行滋養生息外，亦會將部分錢財用來購買保險，做妥個人理財規劃。通常銀行存款有存款保險制度負責提供保障，而保險業之保險金，則由保險安定基金來確保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基本上，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保險安定基金機制是目前兩套各自獨立之體制，互不相屬、各自為政。惟在國際上，早已有存在多年且實施績效顯著所謂「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之體制，值得台灣深入探討與仿效。基此，本文主要先分別對韓國、英國及馬來西亞等三個國家之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逐一介紹，包含各國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之起源、發展背景、現況分析、保障範圍及額度、基金及保險費率、風險控管機制、保險監理等層面，然後再就此三個國家之制度做綜合性之比較，最後研提多則相關之建議事項，做為我國日後建構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參酌。

關鍵字：存款保險、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保險安定基金

廖述源先生：淡江大學保險學系暨保險經營研究所教授

陳柏宇先生：現任職於國泰世紀產險公司

壹、前言

存款保險(Deposit Insurance)，簡言之，係為保障存款人基本權益之一種政策性保險。金融機構依規定參加存款保險後，存款人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其存於該金融機構之存款，就可依法受到存款保險之直接保障。因此存款保險具有保障存款人權益、鼓勵儲蓄、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之多元功用。

台灣存款保險制度建置之構想，主要來自於 1984 年 5 月美國 Continental Bank 爆發金融擠兌後，其所彰顯存款保險制度設置之必要性，因此政府遂於 1985 年 1 月公布「存款保險條例」，明訂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共同籌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此外，1985 年初，適逢台北十信、國泰信託投資公司、亞洲信託投資公司、華僑信託投資公司等金融機構爆發連鎖性擠兌事件，危及金融穩定與支付系統之運作，致使政府更加重視存款保險制度之建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遂於 1985 年 9 月正式成立，自此肩負維繫金融穩定之重則大任，成為金融安全網不可或缺之堅實核心。

近十幾年來，隨著利率、物價、投資環境之改變，以及保險事業之發展，國民除了將積蓄放入銀行滋養生息以累積財富外，亦會將資金用於購買保險，做妥個人理財規劃，謀取對財產或生命之安全保障，而保險安定基金之職責即在確保被保險人之應有保障權益，以及維護保險市場之安定，因此除了存款保險外，保險安定基金亦可歸屬於金融安全保護網之重要一環。

早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時，已有許多國家將存款保險機制之涵蓋範圍，包括銀行、保險與證券業之整合型整體保障制度，目前國際存款保險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Deposit Insurance；IADI)亦將此概念稱為「整合型保險制度」，由於實施績效十分顯著，最近幾年來已成為國際間共同研究之重要議題。反觀我國，至今仍處於銀行業存款保險制度與保險業保險安定基金機治各自分立之狀態，故於萌生探討本項研究主題之動機，藉由探討國外實施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之具體績效，提供我國相關單位思考未來改革之參考，期能建構我國金融安全保護網更加穩實，進而使全體金融消費者享有更完整之保障。

貳、馬來西亞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

一、發展背景與現況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MDIC 或 PIDM)¹為該國政府根據存款保險機構法，於 2005

¹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DIC)，或稱 Perbadanan Insurance Deposit Malaysia (PIDM)。

年 9 月成立之法定機構。主要辦理存款保險保障業務，與其相關之保險擔保計畫基金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 Fund; IGSF)²則由中央銀行負責管理。

茲為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馬國政府於 2008 至 2010 年間施行「暫時性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其後，為使該項暫時性措施順利退場，中央銀行遂建議 MDIC 增設保險業賠付業務，以取代原設置於中央銀行之保險擔保計畫基金，藉以強化保單持有人之基本保障，並作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之配套措施。因此除了原先銀行業「存款保險制度」(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DIS)外，馬國亦於 2010 年底時建立「回教保險與保險利益保障制度」(Takaful and Insurance Benefits Protection System; TIPS)，將保險公司納入保障範圍內。

二、保障範圍

(一) 承保行業

凡於 1996 年馬國保險法及 1984 年回教保險法令下持有執照，並在該國境內執業之保險營運者，皆應強制加入保險及回教保險利益保障制度(TIPS)，惟再保險、保險仲介、金融保證保險公司等機構則不在保障範圍內。該制度主要承保對象係以回教與非回教機構為分界。截至 2014 年 5 月止，會員保險公司共計 44 家，其中 32 家為一般保險公司，12 家為回教保險公司³，相關資料詳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含保險利益保障制度)之被保險機構家數

制度與行業別		一般機構	伊斯蘭機構	合計
存款保險制度	銀行	27	16	43
回教保險與保險利益保障制度	保險公司	32	12	44
合	計	59	28	87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網站、本研究彙整。

(二) 保障額度

保險利益保障制度主要針對不同事故提供不同額度之保障。實際給付金額之多寡，係依據歸戶原則(Aggregated Rule)，凡屬同一會員保險公司、同一保單持有人、同一被保險人或標的相關之同一風險事件，將予以合併計算之，最高以 50 萬馬幣(RM)，約相當於新台幣 475 萬為限。

² 1996 年依馬來西亞保險法第 173 條建立之保險基金，與銀行業基金共同由中央銀行管理。

³ 有別於將風險移轉予保險人之傳統保險，回教保險(Takaful)面臨之風險，係由整體保戶共同承擔，由回教保險人管理，經營概念近似於相互保險公司。

表 2-2 馬來西亞保險利益保障額度表

單位:馬幣(RM)

人身保險/回教人身保險	
保障項目	最高限額
死亡及相關利益	50 萬
永久失能	50 萬
重大疾病	50 萬
滿期價值(不含投資連結保單部分)	50 萬
解約價值	50 萬
累積現金紅利	10 萬
失能給付	1 萬/月
年金給付	1 萬/月
醫療費用支出	100%開銷承擔
可退還預繳保費	100%預付款額
財產保險/回教財產保險	
保障項目	最高限額
財產損失	50 萬(每項財物)
死亡及相關利益	50 萬
永久失能	50 萬
重大疾病	50 萬
失能給付	1 萬/月
醫療費用支出	100%開銷承擔
註：1.個人與團體壽險保單之保險利益保障應分別計算。 2.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亦適用於以上限額標準。 3.財產保險標的泛指： • 馬來西亞境內之不動產。 • 於馬來西亞境內註冊之汽車或由境外駛入後註冊之保險汽車。 • 由該國公民或居民、法人或領事館等常設機構所投保之動產或不動產。 4.上述保障僅局限於以馬幣為面額發行之保險單。	

資料來源：<http://www.pidm.gov.my/For-Public/Takaful-Insurance-Protection/TIPS-Coverage>，

最終瀏覽日期:2014/5/20、本研究彙整。

三、基金籌措與管理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將存款保險基金及保險利益基金分予區隔化，藉由兩套獨立之系統各自管理，此兩者按被保險機構之性質，可再細分為六個帳戶，且各帳戶財務獨立，不得相互流用、借款或補貼。

保險業基金之籌措，係採事前徵收與事後分攤混合制，分別向會員保險公司徵收保費，惟以事前徵收為主、事後分攤為輔。至於事前徵收之年保費，主要用於積存基金資本，以備日後提供被保險機構金援之需，另有部分做為該機構營運資金使用，按 MDIC

成本分配指令，直接營運費用由各基金負責，間接費用則按各基金保費收入比率分攤之。至於事後分攤制則為向各被保險機構加收之保費，主要彌補未預期損失及重建基金之用，若有緊急流動性需求，MDIC 得向政府申請緊急融通，以擔保保險責任之履行。至於基金之整體架構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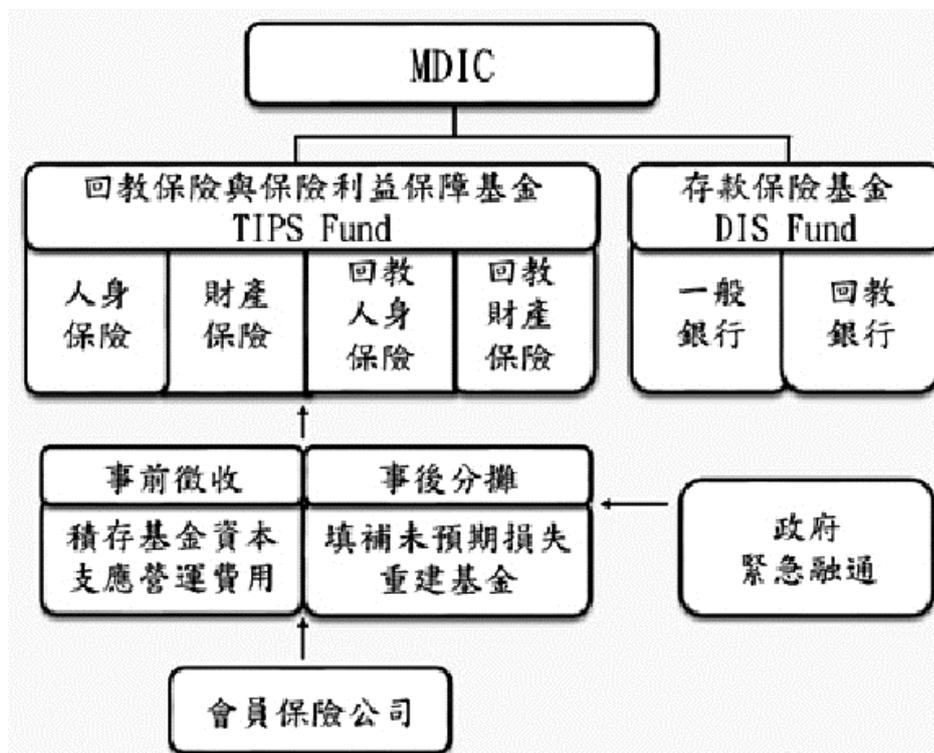


圖 2-1 馬來西亞存保公司基金架構圖

四、保險費率

（一）計算方式與修訂沿革

TIPS 之保險費率，依法係由 MDIC 擬訂並報經財政部核定後施行。TIPS 成立之初採單一費率，人身保險公司之費率訂為萬分之 6，財產保險公司訂為萬分之 25。保費基數依保險公司之經營特性，分別採不同之計價基礎，人身保險公司為繳付保費當年度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合格保單之精算後保險負債總額；財產保險公司則為繳付保費當年度之前一年之淨保費收入。

其後，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為合理反映個別會員保險公司經營風險之高低，並提供其健全風險管理之誘因，爰參考銀行業存款保險以差別費率制度(Differential Premium System; DPS)作為徵收保險費之基礎，並於 2013 年起正式實施。至於馬來西亞存款保險之保險費計算方式，詳如表 2-3 所示：

表 2-3 TIPS 成立初期之保費計算方式

業別	保費基數(A)	費率(B)	保費(C) = (A X B)
人身保險/ 回教人身保險	前一年底之精算後 保險負債總額(註 1)	0.06%	保費基數 × 費率 = 應付予 MDIC 之保費
財產保險/ 回教財產保險	前一年度之 淨保費收入(註 2)	0.25%	保費基數 × 費率 = 應付予 MDIC 之保費
註 1：精算後保險負債總額係指在特定時點預期之保險責任。			
註 2：淨保費收入為總保費收入扣除再保險保費支出。			

資料來源：中央存保公司出國報告，馬來西亞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2012。

(二) 考量基準

與存款保險制度之 DPS 相類似，保險業差別費率制度(DLS)亦是依據量化指標及非量化指標兩項予以綜合評分⁴，並將會員保險公司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進而決定不同保險費率。其中量化指標項目，包括：資本強度、營運績效、及業務持續性；至於非量化指標項目，則包括：監理評等及其他資訊等。兩項指標之綜合評分總和為 100 分。由於量化指標為投保大眾判斷保險公司經營穩健與否之主要且直接之方式，故較重視資訊透明度與客觀性之考量，其評分比重高占 60%，非量化指標評分比重則為之 40%。

(A) 量化指標項目：

(1) 資本

當會員保險公司之盈利及資產品質轉差時，資本可提供重要之緩衝。主要係以自由資本指數(Free Capital Index; FCI)做為衡量保險公司之資本緩衝能力，其計算係以前一年度之平均資本適足率(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R)除以內部目標資本水準(Internal Target Capital Level; ITCL)而得。

(2) 營運及持續性評估(Operational and Sustainability Measures)：

資本之緩衝能力固然重要，但畢竟數額有限，難以單靠資本填補虧損。因此必須以下列(如表 2-4)各項財務業務績效指標，進一步衡量會員保險公司營運健全性及業務持續性。

表 2-4 營運及持續性評估項目表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評估指標	權重	評估指標	權重
毛保費成長率	20%	新契約成長率	15%
業務多元化比率	25%	業務集中比率	25%
應收帳款比	20%	契約繼續率	25%
本益比	20%	投資收益率	20%
營業利潤率	15%	資本收益率	15%
總和	100%	總和	100%

資料來源：Guidelines on Differential Levy System for Takaful and Insurance Benefits Protection System, 2013。

⁴ 此為馬來西亞保險業風險評估架構(TRIAF)之執行流程。

依據上述兩項目評估結果各分成四個不同級距，至今其對應之分類與綜合評分，詳如表 2-5 及表 2-6 所示。

表 2-5 量化指標項目評估分群表

營業與 持續性評估	自由資本指數 (FCI)			
	< 1.00	1.00 ~ 1.10	1.10 ~ 1.20	> 1.20
≥ 85%	M6	M4	M2	M1
65% ~ 85%	M6	M4	M3	M2
50% ~ 65%	M7	M5	M4	M3
≤ 50%	M7	M7	M5	M4

資料來源：Guidelines on Differential Levy System for Takaful and Insurance Benefits Protection System, 2013。(參)

表 2-6 量化指標評分對應表

對應群組	評分(%)
M1	60
M2	55
M3	45
M4	40
M5	30
M6	25
M7	15

資料來源：Guidelines on Differential Levy System for Takaful and Insurance Benefits Protection System, 2013。

(B)非量化指標項目

由於量化指標之評分，占整體評估比例之 60%，至於非量化指標之評分則占之 40%。

(1) 監理評等：

以馬來西亞央行實施監理所使用之綜合風險評級(Composite Risk Rating; CRR)，按經營風險將保險公司分為四個層級（詳如表 2-7），此項監理評等之評分，最高為 35 分。

表 2-7 監理評等評分表

評估結果	評分(%)
低風險	35
中度風險	22
高於平均	10
高風險	0

表 2-8 其他資訊評分表

對清償能力之影響	評分(%)
無負面影響	5
具威脅性	3
嚴重影響	0

資料來源：Guidelines on Differential Levy System for Takaful and Insurance Benefits Protection System, 2013、本研究彙整。

(2)其他資訊:

係指以信用評等、是否受任何監理行動之限制、是否接受任何機構之金援等任何與會員保險公司相關資訊為基準，作為判斷其營運狀況之簡要性評分方式。至今依各項資訊對清償能力之影響程度，主要分為三個層級，此項評分最高得分為 5 分(詳如表 2-8 所示)：

MDIC 按上述量化指標評分(60 分)與非量化指標評分(40 分)之總和分數，作為費率評分(DLS Score)之主要依據，將各會員保險公司分為四個組別，並依此分別制定不同之費率(詳如表 2-9 所示)。而每一組別對應之年度最低應繳保費數額依序分別為：7.5 萬、15 萬、30 萬、60 萬馬幣(詳如表 2-10 所示)。惟鑑於回教保險業經營狀況之相關統計數據有限，無法作大量且全面之正確評估，因此目前 DLS 僅適用於一般保險公司，回教保險公司則維持原有之單一費率制。

表 2-9 DLS 組別與費率對照表

組別	費率評分(%) DLS Score	一般保險業-差別費率		回教保險業-單一費率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1	DLS ≥ 85	0.025%	0.05%	0.06%	0.25%
2	65 ≤ DLS ≤ 85	0.05%	0.1%		
3	50 ≤ DLS ≤ 65	0.1%	0.2%		
4	DLS ≤ 50	0.2%	0.4%		

資料來源：Overview of MDIC Takaful and Insurance Benefits Protection System, P.33; Guidelines on Differential Levy System for Takaful and Insurance Benefits Protection System, 2013、本研究彙整。

表 2-10 DLS 費率組別與年度最低保費對照表

費率組別	最低年度應繳保費(馬幣)
1	75,000 RM
2	150,000 RM
3	300,000 RM
4	600,000 RM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存保機構 2013 年報，P.153。

五、基金目標規模

MDIC 計畫將銀行業差別費率制度(DPS)最佳評級組別之保險費率，於 2014 至 2015 年間逐年調漲 0.01%，亦即維持 0.06%之合理水準；至於其他三個組別之保險費率，則同步且持續變動，預期 10 至 12 年後能達成存款保險基金之目標規模。就另一方面而言，由於保險利益保障基金為近幾年之新興體制，已於 2013 年始正式實行差別費率制度

(DLS)，目前正處於基金目標建構之階段，預計將於 2015 年開始落實。

六、風險控管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 BNM)為該國金融業主要之監理機關，而 MDIC 除提供 DIS 與 TIPS 保障之外，亦致力於激勵金融機構之健全風險管理，並與中央銀行簽訂策略聯盟協議(Strategic Alliance Agreement; SAA)，同時扮演協助中央銀行實施監理之輔助角色，其中 MDIC 之風險控管可分為：早期偵測、及早干預與退場處理等機制。

(一) 早期偵測機制

MDIC 依據要保機構屬性，分別就銀行業與保險業制定個別風險評估系統(Risk Assessment System)，並於風險評估與監控部門之下，設立不同小組負責辦理。因 TIPS 制度成立時間較晚，故保險業風險評估架構(Takaful & Insurance Risk Assessment Framework, TIRAF)原則上係參照銀行業之風控機制，再融合保險業特有要素而制定之。該架構主要分為三個階段，包括：分析檢視(Analytic Overview)、主要評估(Primary Assessment)、評等計算等階段(Rating Computation)。

1. 分析檢視階段

主要係指 MDIC 收集保險業各方面相關之資料，為主要評估階段之前置準備流程，此階段包括保險公司體質檢視(Corporate Profiling)與經濟金融環境檢視(Environmental Scanning)等兩個面向。保險公司體質檢視使用之資料，除了來自各會員保險公司每年定期提交予 MDIC 財務業務匯報、信用機構評等，再依策略聯盟協議，中央銀行亦會按時提供 MDIC 各會員機構之監理評等、資本適足率等報告；經濟金融環境相關資訊則來自媒體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統計系統。

2. 主要評估階段

主要評估階段係將上述各項資訊，分為財務及非財務兩方面進行分析，即前述提及 TIPS 用以決定差別費率之量化與非量化考量基準。

3. 評等計算階段

此階段係將量化與非量化指標項目給予配分，進而區分會員保險公司經營風險之等級。至於主要評估與評等計算階段之基本架構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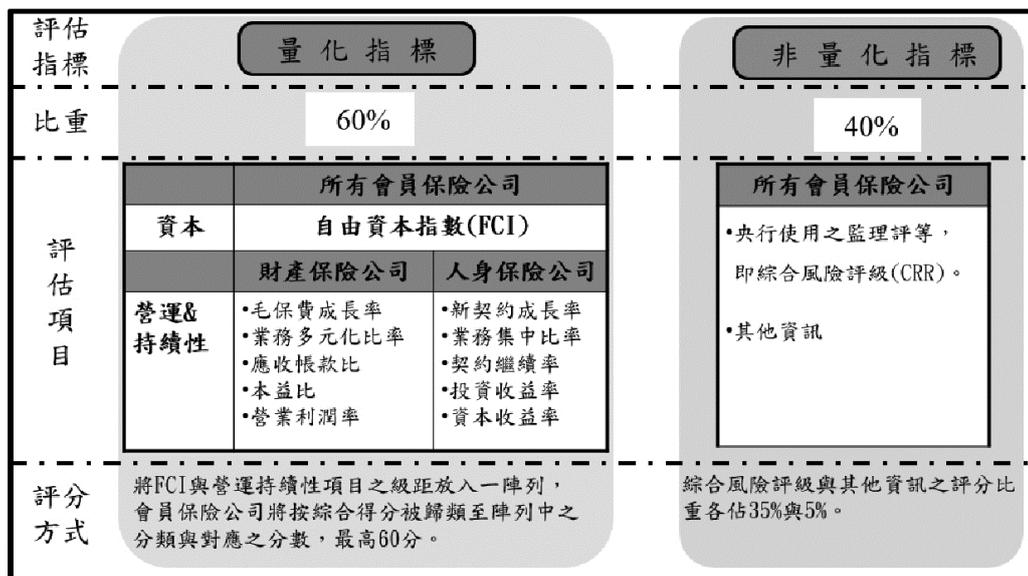


圖 2-2 TRIAF 主要評估與評等計算階段架構圖

(二) 及早干預與退場處理機制

1. 監理與介入權限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以及 MDIC 為共同監控之金融機構，並於會員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時，負責其退場之監理，然而雙方掌握之權限存有若干差異。至於中央銀行之監理權限如下：

(1) 檢查權：

依據國家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倘金融機構符合第 32 條(1)(a)⁵或(b)⁶情形時，中央銀行得實地查核及檢查。

(2) 監督權：

依據國家銀行法第 5 條(1)及(2)(a) 規定，中央銀行之目的在於促進貨幣市場與金融秩序之穩定及馬來西亞經濟發展，對於金融機構依法有監督之權。

(3) 處分權：

依據國家銀行法第 32 條(1)(c) 規定，當金融機構經營不善，中央銀行得採用相關之處分措施，例如勒令停業清算等。

⁵ 為避免或減影響金融穩定性之風險而接受中央銀行資金援助。

⁶ 為避免或減影響金融穩定性之風險而使其子公司或國外分支機構受中央銀行接管及資金援助。

另根據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法及雙方簽訂之策略聯盟協議，茲為配合早期偵測機制之運作，中央銀行將按時提供存款保險公司所需之資料，並隨時監控金融環境變動對金融機構之影響，及時通知 MDIC 可能面臨承保風險之各類相關訊息，諸如會員機構經營不善且需進行退場處理等。

至於 MDIC 之監理權限如下：

(1) 特別檢查權：

當 MDIC 接獲中央銀行對會員公司發出經營不善，或會員機構對存款或保險之賠付有履行責任之虞警訊時，得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辦理實地查核或檢查。檢查之範疇包括要保機構之交易紀錄、帳冊與相關文件等，此為 MDIC 有效及早干預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基礎。

(2) 優先決斷權：

基於避免或降低金融體系風險及減少存款保險基金虧損之目的，在中央銀行對問題會員機構發出經營不善通知前，MDIC 擁有先行對問題機構採行特定措施之權利。

(3) 退場處理決定權：

於接獲中央銀行對問題金融機構所發出之經營不善通知後，對該機構裁決如何退場之處理權。

2. 介入時機與監理行動

就干預與退場機制兩方面而言，雙方機制啟動時點及採取之應對措施，亦有所不同。其中 MDIC 介入之時點，概能以中央銀行監理評等及會員機構⁷之營運狀況作為之分界，主要可分為正常營運、早期預警、瀕臨倒閉、退場等四個階段。

(1) 正常營運階段：

當會員保險公司之監理評等落在低度風險時，央行將一如往常實施一般之監控；中度風險時，則由一般監控轉變為加強監控狀態。MDIC 方面，由於此二風險程度尚不足以影響保險公司營運之穩健性，故該機構尚毋須採取何行動，僅酌量增收年度保費。

(2) 早期預警階段：

⁷ 本文主要以 MDIC 對會員保險機構採取之行動為主進行介紹，有關中央銀行監理階段與行動，則以輔以圖表對照簡示之。

會員保險公司之風險高於平均，甚至達高度風險時，則歸類於早期預警階段，此時中央銀行即採取早期干預之監理行動，要求屬於此二風險評級之會員機構提出改善方案，通知 MDIC 加強監督，而此項通知將影響 MDIC 對會員機構之其他資訊評分，進而影響其年度保費之高低。

(3) 瀕臨倒閉階段：

因下列情事而瀕臨倒閉之會員保險機構將被中央銀行列入觀察名單，且到達一定程度時，MDIC 將採取及早干預措施：

- i. 金融機構發生緊急狀態，例如發生擠兌或大量解約。
- ii. 資本水準未達最低標準，且未於期限內提出自救方案、或方案執行失敗。
- iii. 短期內存款大量流失。
- iv. 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管理階層失去信賴。
- v. 違反法令。
- vi. 財務業務不健全。
- vii. 金融機構之母公司、重要關係企業或主要股東破產。

(4) 退場階段：

當會員保險公司被判定確實或可能經營失敗時，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將以書面函知 MDIC，而 MDIC 可依存款保險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執行下列職權：

- i. 要求會員保險公司配合下列事項：
 - a. 在必要或緊急情況下，要求會員保險公司就其業務或員工部分，採行或禁止相關措施。
 - b. 要求保險公司停止收受或支付業務或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
 - c. 要求會員保險公司重整部分或全部業務。
- ii. 收購會員保險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或依該機構之章程規定，發行新股票而取得股權。
- iii. 接管會員保險公司部分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繼續經營管理其部分或全部業務，或指派專人處理前開事務。會員保險公司需依規定支付 MDIC 因從事上開事務之費用或指派專人之酬勞，且 MDIC 對此擁有優先受償權。
- iv. 向高等法院聲請指派清理人或管理人，負責管理會員保險公司部分或部資

產、負債及營業。

v. 將會員保險公司之資產、營業及負債移轉予過渡機構。

vi. 經財政部長核准，向高等法院聲請勒令會員保險公司停業、或終止會員保險公司之保險。

以下為 MDIC 與中央銀行之監督系統中，金融機構營運狀況與各風控機制採取措施之流程架構圖，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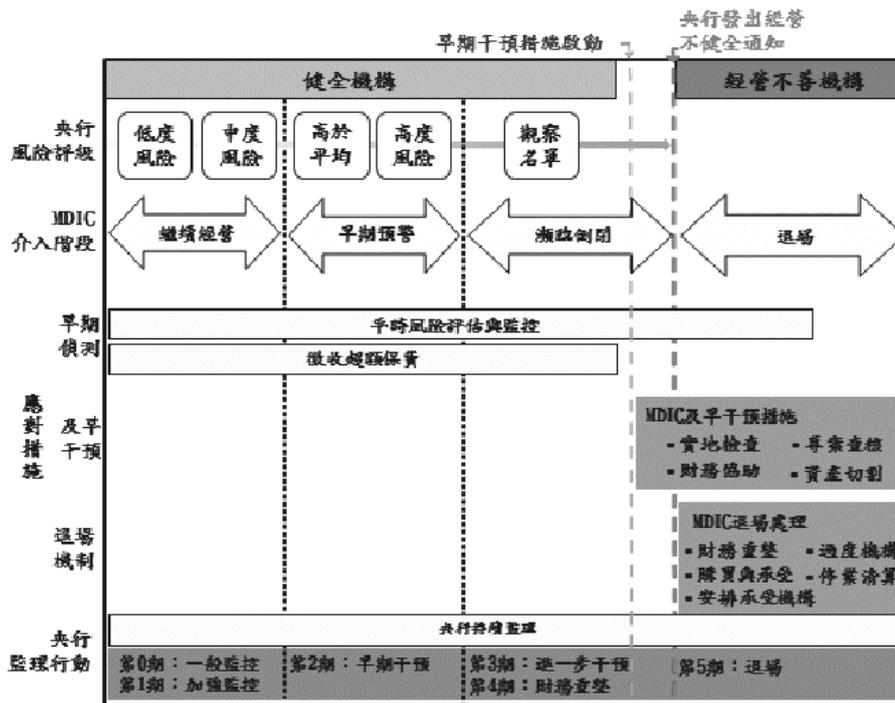


圖 2-3 風險控管機制整體架構圖

資料來源：中央存保公司出國報告、馬來西亞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2012。

參、韓國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

一、發展背景

韓國自 1993 年即以加入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為目標，進行放寬金融機構相關規範之計畫後，銀行及其他金融公司紛紛自海外調度資金，以供國內企業所需，導致金融業資金供給量急速擴大。然而，至 1990 年代後期，經濟成長力逐漸鈍化，企業投資獲利性每況愈下，甚至經營不善倒閉，進而影響金融機構之營運與信用。

茲為保障國內銀行存款人與維持金融體系之安全，韓國遂於 1995 年 12 月 9 日制定「存款人保護法」(Deposit Protection Act)，並於 1996 年 6 月依法設立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並於 1997 年初開始正式運作。營運初期，KDIC 僅針對國內停業銀行之存款人支付保險金，隨後因同年 11 月金融危機之衝擊，造成韓國必須接受 IMF⁸ 等資金援助之局面。

為加強擴大消費者之保障，韓國政府於同年 12 月修訂存款人保護法，並於 1998 年 4 月設立金融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將原本銀行以外之金融行業，全部納入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內。換言之，即是將當時原有各自獨立之銀行、保險⁹、證券等不同行業破產保障基金予以統合匯總，作為金融消費者之單一保障機制，稱為「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

二、保障範圍

(一) 承保行業

存款保險機構除原有存款保險基金(銀行業)，尚結合其他行業，包括：保險公司、綜合金融公司、相互信用金庫、信用協同組合及證券公司，其基金均自原本機關移出，進而併入存款保險制度體系。目前受存款保險承保之機構種類及家數如表 3-1 所示，其中包含人身保險公司 25 家、產物保險公司 23 家。

表 3-1 韓國存款保險之被保險機構家數 (至 2015 年 6 月底止)

行業別	國內	外商	合計
銀行	17	39	56
投資買賣業者 投資仲介業者	證券	11	56
	財產管理	0	50
	期貨	0	2
	其他	0	5
小計	102	11	113
保險公司	人壽保險	1	25
	財產保險	6	24
綜合金融公司	1	0	1
相互儲蓄銀行及其中央會	81	0	81
合計	243	57	300

資料來源：http://www.kdic.or.kr/protect/protect_org_list.jsp，最終瀏覽日期：2015/08/31。

(二) 保障額度

⁸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職責為監察各國貨幣匯率及貿易情況，並提供技術和資金協助，以確保全球金融制度運作正常為目標之組織，摘自維基百科。

⁹ 韓國保險業破產處理，以及破產保證基金之各項規定，皆依據該國之保險法規管理之。

KDIC 成立之初期，僅限縮承保銀行之存款，保額以 2,000 萬韓元為限。隨後為因應 1997 年底之金融危機，乃由原先限額保障改採全額保障。惟在整合初期，因考量金融危機所受衝擊尚未完全復原，故延續金融危機時之全額保障至 2000 年底止。自 2001 年起，不論金融機構種類，亦不問商品性質，均採取相同之單一最高保額 5,000 萬韓元，至於本金及利息均在保障範圍內。此項最高保額對保險業而言，並非指每一保險契約之保障限額，而係指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障限額，且該保障限額不因保險契約有效或終止而不同。

表 3-2 韓國存款保險保障之沿革

	調整時間	保 額
第一階段	1996	2,000 萬韓元
第二階段	1997.12	全額保障
	1998.08	(1)1998.7.31 前存入之存款:全額保障 (2)1998.8.1 後存入之存款: • 本金 2,000 萬韓元以下者:保障本息 • 本金超過 2,000 萬韓元者:僅保障本金
第三階段	2001.01	5,000 萬韓元(但清算帳戶等無息存款,仍維持全額保障至 2003 年底止)
	2001.01	5,000 萬韓元

資料來源：吳宗仁，韓國基層金融機構存款保險制度之研究，頁 21。

三、基金與費率

(一) 存款保險基金種類

目前存款保險機構屬掌管存款保險基金、償還基金。此兩種基金與營運資金係採獨立會計處理。其次，存款保險基金與償還基金各按行業別分設帳戶，同一基金下各帳戶資金可應需調度，然帳務上亦應分開處理之。各基金功用如下：

1. 存款保險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 DIF)

存款保險基金係為向要保機構收取保費，作為支付存款人保險金、買入存款及相關債權、對整理（過渡）金融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 for Resolution）全額出資及提供必要營運資金援助、對被保機構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援助等事項為目的而設置。

2. 償還基金(Deposit Insurance Repayment Fund; DIRF)

該基金全名為「存款保險基金債券償還基金」(DIF Bond Redemption Fund; BRF)¹⁰，乃配合「公共資金償還計畫」¹¹而設立之基金，主要作為支應協助金融

¹⁰ 償還基金之英文名詞:Deposit Insurance Repayment Fund 係參考存保叢書;而 Bond Redemption Fund 則為 KDIC 官方使用之，<http://www.kdic.or.kr/english/major/sub1.jsp>

¹¹ 金融危機發生後，韓國政府積極進行經濟改革，隨著巨額公共資金之持續挹注，社會大眾逐漸開始關切投入資金之損失及回收情

機構財務重整與公共資金回收過程中產生之成本，該基金係從原先存款保險基金於 2002 年底前累積之保險費移撥而來，隨後之主要財源係來自各要保機構之特別保險費。

3. 營運資金(Actual Fund)

上述兩種基金之年度結餘，將做為該機構營運資金使用，由基金運用科掌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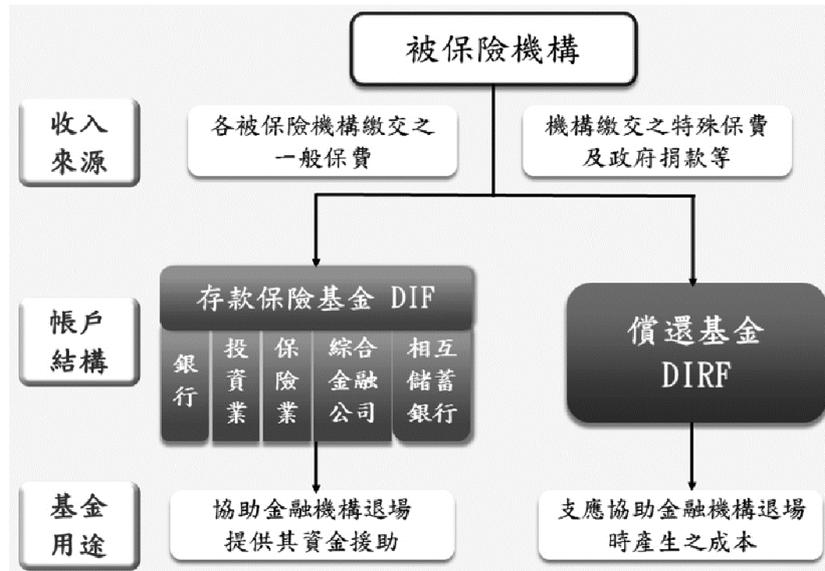


圖 3-1 韓國存款保險基金架構概念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 費率結構

存款保險基金及償還基金為韓國存款保險機構資金之主要來源，屬於擁有獨立財源之特殊法人，而兩者收入方式可分成三類，亦即：(1) 被保險機構繳交之保險費、政府與機構之捐款、及無償讓與之國有財產等；(2) 向政府、銀行、被保機構或其他單位之借款、以及藉發行債券所募得之資金；(3) 來自於回收款項，主要係因該機構給付保險金而承受取得債權、買入存款、有關債權後回收本息、及存款保險基金之運用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1. 存款保險基金費率

就存款保險基金而言，被保險機構所應負擔之保險費，其費率係採固定制，以年度費率 0.5% 為上限，按被保險機構之種類訂之，除銀行按季繳納外，其他被

形，於是政府歲制定「公共資金償還計畫」。詳參吳宗仁，韓國基層金融機構存款保險制度之研究，2008，頁 23。

保機構皆按年繳納。倘被保險機構逾期未繳納者，應依規定加計延滯費。其次，被保險機構所負擔之捐款，計有：

(1)營業捐款：

即被保機構取得營業認可或許可後，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向存款保險機構繳納其資本收入或出資金額一定比率之捐款。

(2)追加捐款：

當存款保險基金所屬帳戶餘額不足支付保險金時，經存款保險機構存款保險委員會決議及金融委員會認可，屬於該帳戶之被保險機構應追加繳納捐款。存款保險基金之保費及捐款費率詳見下表 3-3。

表 3-3 存款保險基金保費及捐款計算方式

行業別	保險費 (基數 × 費率)	捐款 (資本 × 費率)
銀行	季度平均存款餘額 × 8/10000 × 1/4(按季繳納)	資本收入或出資額 × 1/100
投資買賣業者 投資仲介業者	年度平均存款餘額 × 15/10000	資本收入或出資額 × 1/100
保險公司	$\frac{(\text{責任準備金} + \text{保險費收入})}{2} \times 15/10000$	資本收入或出資額 × 1/100
綜合金融公司	年度平均存款餘額 × 15/10000	資本收入或出資額 × 5/100
相互儲蓄銀行	年度平均存款餘額 × 40/10000	資本收入或出資額 × 5/100

資料來源：http://www.kdic.or.kr/english/major/sub1_2.jsp，最終瀏覽日期:2015/08/31；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保險經營論壇(十四)：安定基金機制 VS 存款保險制度，頁 7，2014 年 2 月。

2.償還基金費率

償還基金之保險費則為特別保險費(Special Assessment)，或稱特殊捐款(Special Contribution)，係依據存款人保護法，要保機構按年度存款餘額特定基數所應繳交之保費，其費率以 0.3%為限，且最低應繳足 10 萬韓元。

表 3-4 特別保費計算方式

行業別	特別保費 (基數 × 費率)
銀行	季度平均存款餘額 × 1/1000 × 1/4 (按季繳納)
投資買賣業者 投資仲介業者	年度平均存款餘額 × 1/1000
保險公司	$(\text{責任準備金} + \text{保險費收入})/2 \times 1/1000$
綜合金融公司	年度平均存款餘額 × 1/1000
相互儲蓄銀行	年度平均存款餘額 × 5/10000

資料來源：<http://www.kdic.or.kr/english/major/sub1.jsp>，最終瀏覽日期：2015/08/31。

(三) 基金目標規模

為使存款保險基金餘額維持適當水準，韓國從 2009 年 1 月設定存款保險基金餘額之目標規模，由存款保險委員會在不妨礙存款保險制度營運效率之範圍內，考量被保機構經營及財務狀況，並訂定各行業基金目標規模之上下限標準。當基金達到目標規模時，存款保險機構應視基金收入及支出幅度，依總統令減免被保機構之保險費。基金帳戶餘額未達最低目標比率者，應按以往費率繳交保費；帳戶餘額介於上下限之間者，則依基金多寡決定保費減免之程度；超過目標上限者，其當年度保費則完全豁免。

表 3-5 基金目標規模與保費調整概況

(單位:%)

行業別	目標下限	目標上限	基金累積率	保費調整	
銀行	0.825	1.100	0.655	照常繳納	
投資買賣業者 投資仲介業者	0.825	1.100	0.935	保費豁免	
保險公司	壽險	0.660	0.935	0.860	減免 38%
	產險	0.825	1.100	0.829	減免 1%
綜合金融公司	—	—	3.803	照常繳納	
相互儲蓄銀行	1.650	1.925	Δ5.389	照常繳納	

註:1.以上規模標準自 2011 年 4 月訂立沿用至今。
2.因 KDIC 承保機構中僅有一家綜合金融公司，難以適當訂定目標規模。
3.相互儲蓄銀行係由儲戶組成之民營合作性機構，基於大眾存款安全之考量，其基金規模目標較其他機構高，故不論帳戶餘額多寡皆按固定費率繳交保費。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四、風險管理

(一) 場外監控架構(Ongoing Surveillance System)

常言道：「預防勝於治療」，韓國存款保險機構之所以能在亞洲金融風暴後，有效保障存款人權益且快速使金融秩序恢復穩定，最大關鍵乃在於對風險控制之重視，並致力防範金融機構倒閉。與大多數國家相同，該機構亦仰賴場外監控機制掌握承保風險，主要透過蒐集被保機構之財務業務資料¹²分析其風險程度，並採取相應之監控措施，其運流程可細分為觀察監督、風險評估、鑑定分級、控制改善等四個階段¹³。

1. 監督階段

韓國存款人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KDIC 可自行對被保機構取得相關財務或業

¹² 存款保險機構係依存款人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得自行對被保機構要求或調查，以取得財務或業務資料，或洽請金融監督院檢查或與其共同檢查，並請該院交付檢查結果。

¹³ 詳參 Gye Hwang Cho, Developments of the KDIC: A Summary of Presentation during Its Open Hous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Vol.1, PP.3~4, 2006.

務資料，或洽請金融監督院檢查或請該院交付檢查結果。但為期蒐集相關資料時不增加被保險機構之行政負擔，故自 2001 年 3 月起，與金融監督院及韓國銀行共同組成「金融資訊共享協議會」及「金融資訊共享實務協議會」；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又擴大資訊共享範圍，由財政企畫部、金融委員會、以及原先韓國銀行、金融監督院、存款保險機構等五個單位，共同簽署金融資訊共享備忘錄，籌組「金融業務協議會」與「實務協議會」，並經由主管機關統一申報系統，藉以強化監理資源共享機制，詳如下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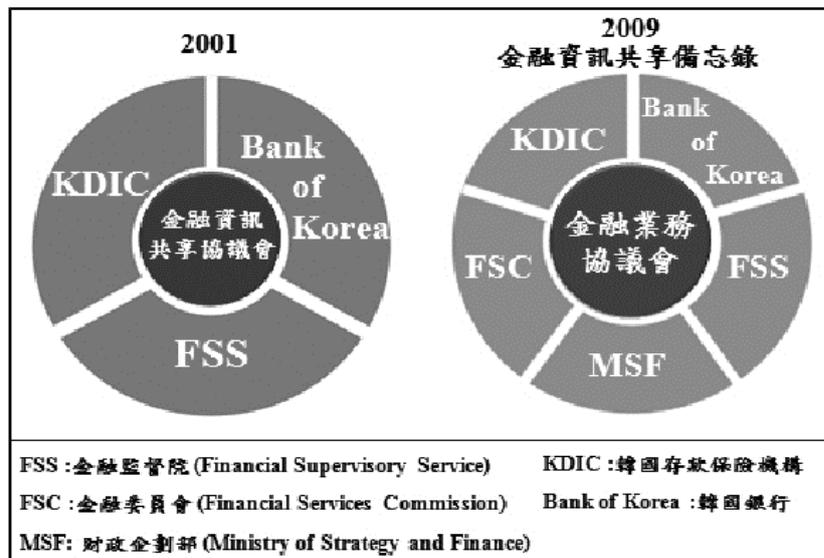


圖 3-2 韓國存款保險監理組織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2. 評估階段

KDIC 將各被保險機構自行申報、主管機關提供之營運報告、及外匯市場資料投入財務資訊分析系統(Financial Information Analysis System; FIAS)，分析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並預估其破產機率。然因各被保機構之營運項目、商品等性質迥異，面臨之經營風險與保費基數亦不相同，故分別以適合其行業特性之指標進行風險分析。至於保險業之主要評估方法及重點如下：

(1) 風險評估模型

由於會員保險公司之財務健全與否，不僅涉及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權益，同時對存款保險機構及整體金融體系之穩定，亦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被保險公司與其他被保金融行業一樣，皆受該機構建立之場外監控系統長期觀察。

至於個別被保險公司之風險評估，主要以 SEAL 模型¹⁴為主，其中包括：穩定性(Stability)、獲利性(Earnings)、資產品質性(Asset Quality)、及流動性(Liquidity)等四大指標。

(2)其他風險評估項目

i. 負債準備

依據韓國保險業法規定，保險公司每年應自保費收入中，提撥一定比率作為負債準備，由於該準備適足與否與保險公司經營健全有高度相關性，尤其是人壽保險公司；此外，保險公司在保額內之保障，亦是以負債準備為基礎，故存款保險機構平時須監控被保險公司提列負債準備適足與否，如認為有必要進一步了解其準備提列狀況，則在參與檢查時，對保險公司之責任準備適足性進行評估，惟因該項評估具備相當高之專業性，該機構通常係指派具精算背景之人員負責進行評估。

ii. 經營風險

保險業與其他金融行業因業務性質差異，因而面臨不同之經營風險，較注重之風險監控項目如下：

a. 承保風險

其係僅存在於保險公司之特有風險，因經營保險業務主要係集合眾人繳交保險費，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付保險賠款，此一特性與發生機率之計算有密切關聯，如未能事前計算合理保險事件發生機率，以致未能收取足夠保費，將造成保險公司無法承受損失。

b.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主要係資產負債到期錯配風險，當資產到期日大於負債到期日，會產生流動性風險；當資產到期日小於負債到期日，會產生利率風險。

c. 市場風險

資金投資於股票、國外債券，則往往需面臨股市波動、利率、及外匯變動風險，造成資產減損。

¹⁴ KDIC 使用之模型共計五種，分別為 FICAL、CAEL、SEAL、LTTE、EDF，依用途可以分為兩類，前三者為銀行、投資、保險業所使用之風險分析模型，後兩者則為預估保險業清償能力不足與其它金融業預期違約率所使用。

d. 作業風險

內部控制程序欠佳，管理欠當造成舞弊案發生，使公司產生損失，尤其保險業聘用大量業務員，保單簽訂內容、保費收取等，均較銀行業務難以控制。

e. 信用風險

其與一般銀行之投資或授信業務所面臨之風險相同，即與貸放對象或交易對手債務履行能力有關，當放款或投資實際發生損失大於預期所發生之風險。

3. 鑑定分級階段

各被保險機構依分析結果可歸類為營運正常(General)、需要監控(Watch)、密切監控(Priority Watch)等三個群組，按此分類對被保險機構採行不同之監控措施並調整保險費率。該機構對各類被保險機構，按季產出風險分析報告，並對落入密切監控之被保險機構，提出風險焦點評估(Focus Reviews)。保險業係以上述五類險項目計算邊際清償能力比率(Solvency Margin Ratio)¹⁵以區分風險等級，該比率低於100%者即被列為密切監控之機構。

4. 介入改善階段

(1) 參與檢查

設立風險監控之主要目的，在於預防被保險機構破產，望能藉由事先做妥導正之措施，以降低其倒閉機率。因此針對落入密切監控等級之被保險單位，存款保險機構得洽請金融監督院共同參與實地檢查，原則上，會取得金融監督院之檢查計畫後，再依其風險評估結果決定需參與之機構與人員，於檢查完畢後，提交完整查核報告予主管機關。

(2) 立即糾正之監理措施

韓國對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即RBC(Risk Based Capital)，規範標準為150%，而該國監理機關認為RBC達到200%以上，方屬於健全之保險公司。低於100%之被保險機構除接受實地檢查外，尚受相應監理措施之限制，且應於特定期間內改善其風險政策。

至於韓國存款保險場外監控機制之運作流程，詳如圖3-3所示。

¹⁵ 即風險基礎資本額(R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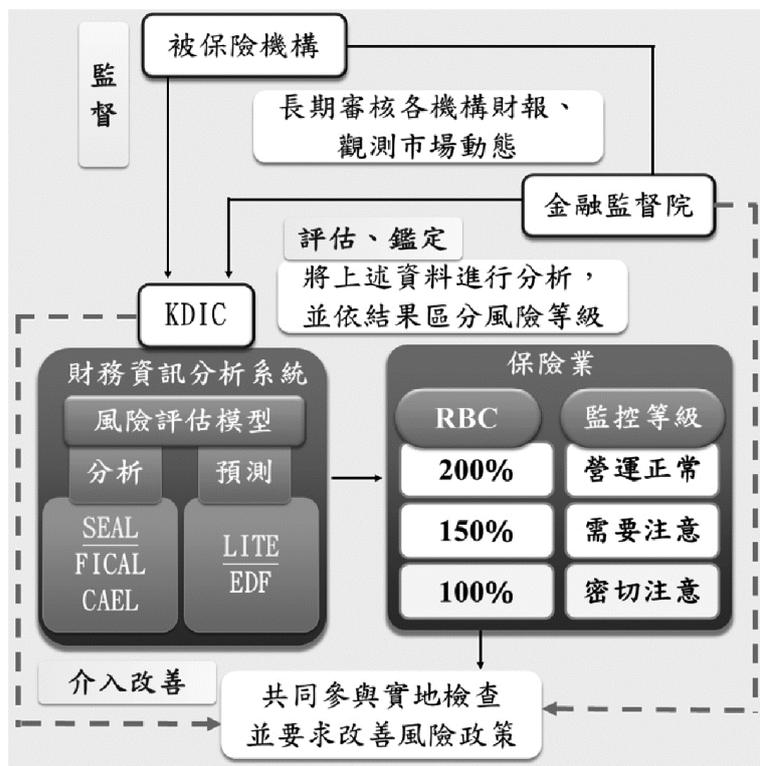


圖 3-3 韓國存款保險場外監控機制架構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肆、英國金融服務補償機制

一、發展背景與現況

英國金融服務補償機制(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FSCS)為金融服務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FSA)¹⁶，係依據 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FSMA 2000)建立之一元化補償機制，於 2001 年 12 月開始運作，作為處理民眾因各類金融機構喪失清償能力時所致之損失。以存款體制而言，FSCS 屬於賠付者(Pay-box)型態¹⁷，僅針對會員機構喪失清償能力時向存款人給付補償，本身並不具風險控管之功能。2007 年北岩銀行大規模擠兌事件以及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使英國以往三軌式¹⁸ 監理模式之效率及權責分界問題浮出水面，英國財政部遂著手

¹⁶ FSA 係英國為改善金融體系之監督管理效率，而於 1997 年設立之一元化金融監理機關。詳閱呂慧芬，英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2009 年，頁 28-29。

¹⁷ 王南華，亞洲區存款保險機構資金來源與運用管理之探討，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23 卷第 2 期，2010 年 6 月。

¹⁸ 自 1997 年 FSA 成立起，英國金融市場即由 FSA、英格蘭銀行、及財政部等三方共同負責監理。

金融監理改革¹⁹，於 2012 年依法(FSMA 2012)先後成立監理總署(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PRA)與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FCA)，並於 2013 年 4 月由此二監理機關正式取代以往 FSA 與 FSCS 之合作關係²⁰。

二、保障範圍

FSCS 提供之保障，主要為受 PRA 及 FCA 監理之金融機構及業務。另外，其他歐洲國家於英國境內設立之金融機構分行，亦在保障範圍之內。當金融機構因業務安排不當而面臨倒閉、失去清償能力時，FSCS 將提供消費者一定限度或特定比例之補償。

(一) 補償對象

受 FSCS 補償對象除自然人，即一般所稱之個人消費者外，尚包含小型企業法人與小型慈善團體。其他如大型法人、各級政府機關、國際組織或機構等皆不列入補償範圍內。但符合下列情況者除外：

1. 強制保險契約之所有被保險人皆為補償對象
2. 以非強制財產保險契約而言，雖保險公司破產時為大型法人，但於契約生效時不符大型法人資格者，亦得列為補償對象。²¹

(二) 補償業務項目

1. 存款業務(Accepting Deposits)

包含銀行、信用合作社等機構所收受之存款。

2. 保險業務(Insurance Business)

包括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強制性財產保險及非強制財產保險之業務。

3. 投資業務(Designated Investment Business)

包含財務顧問、投資顧問等提供投資之金融業務。

4. 保險仲介業務(Insurance Mediation)

自 2005 年 1 月 14 日起，FSCS 之保障擴及保險仲介業之客戶。此稱保險仲介包括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車商、電話行銷公司等。

¹⁹ 陳宜欣，歐盟存款保證制度之研究，2012，頁 70-72。

²⁰ 詳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英國金融補償與監理機制報告—從保險業的觀點，2011；

New Statesman 網站，UK replaces FSA with two new regulatory authorities, 2013.，最終瀏覽日期：2014/11/12。

²¹ 呂慧芬，英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2009，頁 42。

5.不動產融資²²(Home Finance Advice and Arranging)

於 2004 年 10 月 31 日開始辦理，保障住宅融資顧問及放款業者之客戶。

(三) 補償限額

過去 FSCS 提供之補償，大多係以分段給付之方式加以限制，即在特定金額內全額給付，超過該額度之部分則僅給予 90% 之補償。而後為避免造成消費者之混淆，FSA 自 2007 年起陸續將各項業務之分段給付方式簡化，改採單一限額之補償方式。至於各項性質業務之補償限額如表 4-1 所示。

表 4-1 FSCS 各類業務之補償限額表

單位:英鎊(£)

業務種類		補償限額	
存款業務		£ 85,000	
投資業務		£ 50,000	
保險業務	長期保險(如壽險與年金)	請求金額之 90%	
	財產保險	非強制性	請求金額之 90%
		強制性	全額補償
保險仲介業務	財產保險	非強制性	請求金額之 90%
		強制性	全額補償
不動產金融仲介業務		£ 5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四) 補償機制之例外

就壽險、年金保險等長期契約而言，當保單效力終止後，要保人可能面臨因年齡因素，導致無法重新投保之問題。有鑒於此，FSCS 將協助保戶辦理契約移轉，有效維持契約之效力。惟在無法維持契約效力之情況下，才會予以給付補償。

三、基金籌措與用途

英國金融服務補償機制依金融機構之性質劃，分為存款、壽險與年金、財產保險、投資、住宅融資等五個基金類別(Sub-Scheme)，並分別由五個部門分別管理。FSCS 每年向各類別之會員機構籌措需用之資金，至於收取費用之項目，包含管理費用(Management Expenses)以及補償費用(Compensation Costs)兩大項。其中管理費用又分為用以維持日常營運之基本費用(Base Costs)、以及支應補償程序所生行政成本之特定費用(Specific Costs)。而補償費用則提存做為金融機構破產時支付予消費者之補償基金。

FSCS 之籌資方式係屬事後徵收制，亦即所謂隨收隨付(Pay As You Go)之基礎²³，用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為目標，每年按營業花費之成本及補償費金額，向金融業者收取適

²² 或稱住宅融資業。詳參吳毓文，論我國保險安定基金之改革-與英國金融服務計畫及我國中央存保公司相比較，2009。

²³ 廖淑惠，保險業提撥保險安定基金差別費率之研究，保險安定基金研究專題報告，2014，頁 9。

當之資金。若當年度資金尚有結餘，則由未來年度預估徵收額中扣減；若資金耗用過多，亦可增加額外徵收，但年度徵收總額以 0.8% 之淨保費為限²⁴。另外，財政部可視情況動用國家貸款(National Loans Fund)資助 FSCS，以免補償機制失靈危及消費者權益²⁵。至於整體架

構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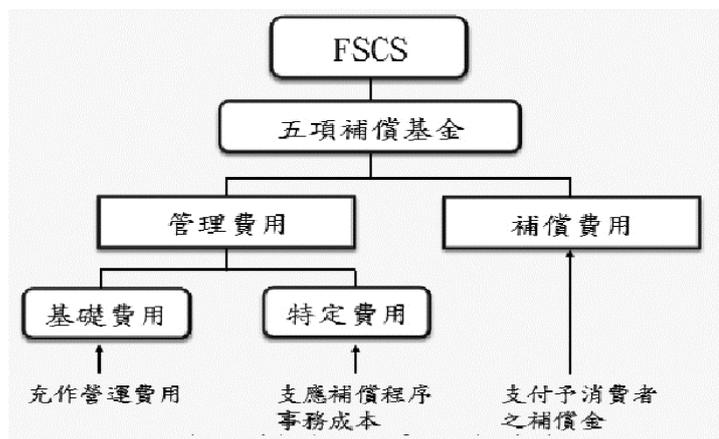


圖 4-1 英國 FSCS 基金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三、收費基礎與限額

至於管理費用項下之基本費用，係以未來年度管理費總額為基礎，按各行業類別所佔管理成本之比例，向所有金融業者收取相應之費用²⁶。主要分為特定費用與補償費用兩部分，分別按機構所屬行業之主類別及子類別為基礎，計算其應繳納之金額。至於徵收費用項目與計算基礎之收費結構，詳如表 4-2 所示：

表 4-2 FSCS 徵收費用項目與計算基礎分類表

費用類別		計算方式
管理費用	基本費用	依機構歸屬之費用區塊計算
	特別費用	依機構歸屬之主類別與子類別計算
補償費用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英國金融補償與監理機制報告—從保險業的觀點，2011。

²⁴ 同前註，頁 26。

²⁵ 陳宜欣，歐盟存款保證制度之研究，2012，頁 75。

²⁶ 詳參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Levy Calculation Notes, 2014/15 Rates.

(一) 管理費用

通常存款、產險及壽險之業務，係由 PRA 監督，投資業及其他仲介業則由 FCA 管轄，每一金融機構各有其不同之費用區塊(Fee Block)及收費基礎(Tariff Base)，用以計算管理費用之收費限額。FSCS 2014 年至 2015 年之管理費用徵收上限(Management Expenses Levy Limit; MELL)為 8,000 萬英鎊，其中 1,650 萬為基礎費用，5,820 萬為特定費用，530 萬為應急儲備金²⁷。至於費用明細如表 4-3 所示：

(二) 補償費用

基於事後徵收制之特性，英國金融服務補償機制並不像其他國家，每年按固定費率累積提存補償基金，故若有金融機構失卻清償能力時，係先以借款支付補償金，日後再分年向業者徵收，並透過代位求償之方式彌平欠款。²⁸原則上，FSCS 以各行業主類別與子類別為區隔，分別向業者徵收補償費用，自 2014 年 4 月起收繳之補償限額共計 35.8 億英鎊。主類別包含：存款、壽險及退休金、財產保險、投資、住宅融資等五項；除了存款與住宅融資類，其餘三項類別下又再細分為直接業務以及仲介業務，各類別之徵收費用限額細目如表 4-4 所示：

表 4-3 FSCS 管理費用徵收限額細目表

單位:百萬英鎊 (£m)

	FSCS	PRA	FCA
基礎費用	16.5	8.2	8.2
存款	19.5	19.5	-
財產保險	5	5	-
壽險與退休金	0.2	0.2	-
產險仲介	13.5	-	13.5
壽險仲介	3.8	-	3.8
投資	0.2	-	0.2
投資仲介	14.9	-	14.9
住宅融資仲介	1.1	-	1.1
特定費用總額	58.2	24.7	33.6
總管理費用	74.7	32.9	41.8
應急儲備金	5.3	-	-
管理費用徵收限額	80	-	-

資料來源：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 management expenses levy limit 2014/15,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Jun 2014；本研究彙整。

²⁷ 除預估之管理費用以外，FSCS 可額外徵收應急儲備金，以支應當年度突發狀況所生之費用。詳參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management expenses levy limit 2014/15,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9。

²⁸ 廖淑惠，保險業提撥保險安定基金差別費率之研究，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研究專題報告，2014，頁 41。

表 4-4 FSCS 補償費用徵收限額細目表

單位:百萬英鎊 (£ m)

主類別	子類別	徵收限額	類別總限額
存款		1,500	£ 1,500m
壽險及年金	直接業務	690	£ 790m
	仲介業務	100	
財產保險	直接業務	600	£ 900m
	仲介業務	300	
投資	直接業務	200	£ 350m
	仲介業務	150	
不動產融資	直接業務	²⁹	£ 40m
	仲介業務	40	
合計			£ 3580m

資料來源:FEES 6 Annex 2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 Annual Levy Limits。

各類別業者繳納之補償費用總和稱為「總和資金庫」³⁰(General Retail Pool)，依 FSA 規定，總和資金庫上限為一年 40.3 億英鎊。FSCS 具有不同類別資金相互支援之「補償支出分攤機制」³¹，當業者補償支出超出徵收限額時，可先由同一業別下之其他業者支應，倘若分攤之資金仍不足支應超出額度，則再由其他業別接續填補之。接受資金援助之業者，除未來須償還受助金額外，尚須以相當於英格蘭銀行之借款利率(Bank of England's Repo Rate)支付利息。各類別補償支出分攤限額及整體補償基金之架構，詳如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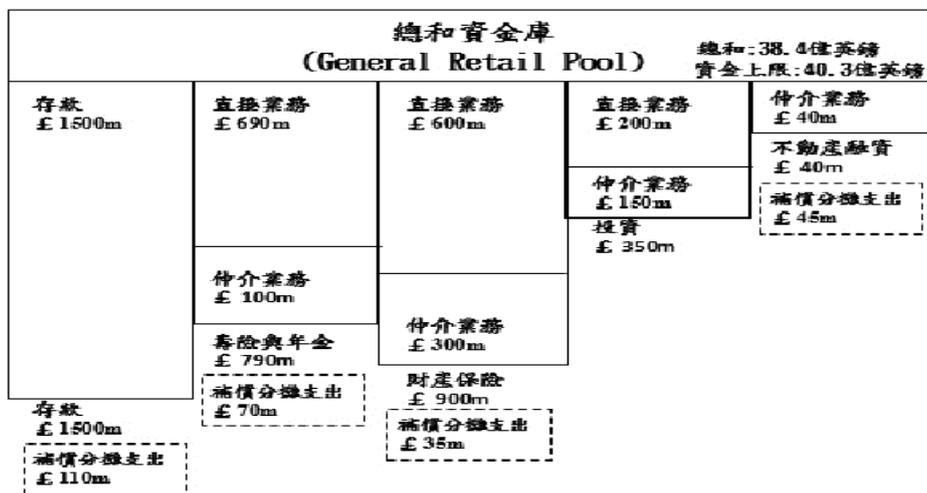


圖 4-2 FSCS 補償基金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²⁹ 不動產金融業者主要從事放款業務，為貸款者之債權人，原則上，較不易因破產而損及客戶權益之狀況，故僅需於不動產仲介業之補償支出超過徵收限額時，才繳交補償分攤費用。

³⁰ 詳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英國金融補償與監理機制報告—從保險業的觀點，2011。

³¹ 資料來源同前註，P.15。

為更進一步說明補償分攤機制，本文參考 FSCS 官方將補償基金結構依監理單位劃分為兩部分，並分別說明不同情況對補償分攤基金收費上限之差異，詳如下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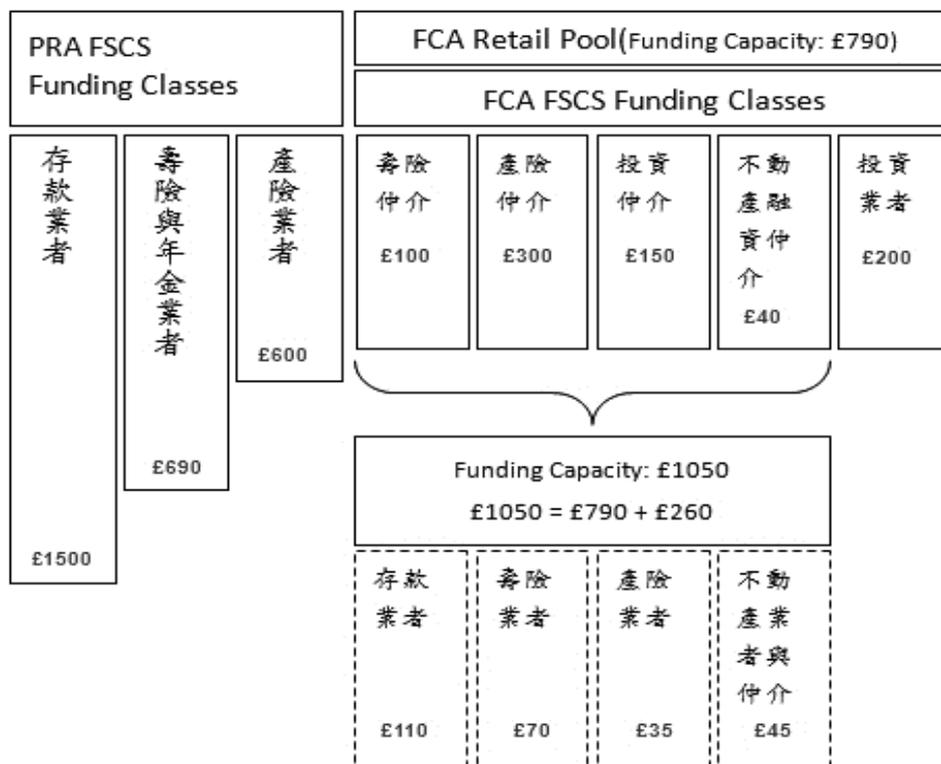


圖 4-3 FSCS 補償基金結構與補償分攤機制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假若投資業者 A 公司經營不善倒閉時，FSCS 將動用投資業之補償基金，代 A 公司向消費者補償，倘若該公司對消費者補償之責任額，超出當年度投資業整體補償預算(20 億)時，得由同為 FCA 監理其他業者之補償基金代為補償，補償金額以 FCA 補償資金池之總和(79 億)為限。

若是 FCA 監理之任一仲介業者面臨相同狀況時，則同樣先由 FCA 監理端之其他業者代為補償，若補償支出超過 79 億，則可由不動產金融業及仲介業者及 PRA 監理之業者共同分攤，但補償分攤金額總和以 26 億為限，故與原本 FCA 之補償資金池加後總共為 105 億英鎊。如此透過同業及異業補償分攤機制，不僅能有效促進同業監督，減少補償機制之道德風險，亦能確保補償機制之穩定運行³²。

³² 陳宜欣，歐盟存款保證制度之研究，2012，頁 75。

伍、各國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之比較

關於韓國、英國、馬來西亞三國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之異同，茲分就下列九大方面說明如后：

一、成立與整合時間

(一) 韓國

基於保障國內銀行存款人與維持金融體系安全之理由，韓國依據存款人保護法，於 1996 年成立存款保險公司(KDIC)，並於 1997 年開始正式運作。成立之初期，KDIC 僅針對國內停業銀行之存款人支付保險金。然而，由於 1997 年遭逢亞洲金融風暴，對韓國整體金融業造成重大影響，KDIC 遂於 1998 年決定擴大對金融消費者之保障，將銀行以外之金融業納入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內，就此奠定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之基石。

(二) 英國

英國金融服務補償機制(FSCS)係為金融服務局依據 2000 年金融服務市場法建立之金融一元化補償機制，於 2001 年年底開始正式運作，處理民眾因各類金融機構喪失清償能力時所致之損失。換言之，FSCS 成立之初即為整合型保障機構。

(三)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MDIC 或 PIDM)為該國政府根據存款保險機構法，於 2005 年 9 月成立之法定機構，成立初期僅辦理銀行之存款保險業務。後來為配合政府政策，PIDM 遂將存款保險機制之保障擴大，並於 2010 年正式發揮整合型存款保險之功能。

(四) 綜合比較

韓國於 1996 年成立 KDIC，並於 1998 年之後開始進行保障整合化，不論是存款保險機構成立時間、抑或是整合性保障功能啟動時間而言，韓國都可說是三個國家中之領頭羊。英國方面則是在 2001 年設立 FSCS，且該單位成立時，即具有整合型保障功能之金融補償機構，意謂該國進行整合化之速度僅次於韓國。而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成立於 2005 年，至 2010 年才完成整合計畫，起步較韓國延遲 12 年之久。

二、存款保險機構體制

根據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IADI)之研究報告，現行存款保險機構大致可分為「支付處」(Pay-box)、「風險最低化」

(Risk-minimizers)等體制³³。

(一) 韓國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即屬於 Risk-minimizers 型態，該體制主要特徵為存保機構除向會員機構收受保費、給付保險金外，尚具有風險評估與控制之權能，致力於防範金融機構倒閉；此外，亦會協助處理問題機構倒閉之相關事宜。

(二) 英國

英國金融服務補償機制(FSCS)則屬於 Pay-box 型態之機構，僅單純向會員機構收受保費，並於倒閉時對消費者給付補償金，或者負責協助契約移轉等事務。

(三) 馬來西亞

至於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MDIC)，則與 KDIC 同樣屬於 Risk-minimizers 之型態，同時具有提供會員機構保險以及風險控管之功能，能定期對會員機構實施業務檢查及必要時啟動監理干預等³⁴，若倒閉情勢難以挽救時，亦會協助會員機構退場。

(四) 綜合比較

英國 FSCS 屬於 Pay-box 之型態，其權責僅限於對消費者給付補償金或協助契約移轉，功能較為單一化。韓國及馬來西亞之存款保險公司則皆屬於 Risk-minimizers 之型態，除了對消費者給付補償外，亦負責會員機構之風險控管與退場處理，在功能上較為全面。以目前發展情勢而言，Risk-minimizers 已逐漸成為世界存款保險機構之核心主流型態。

三、監理功能與檢察權

(一) 韓國

由於韓國存款保險機構屬於 Risk-minimizer 體制，除了給付保險金以外，亦有對會員機構執行風險控管之權力。就監理權能而言，KDIC 除了得與各金融管理機關共享資源，並可向金融監督院申請金融檢查結果外，韓國存款人保護法亦賦予 KDIC 向會員機構索取財務業務相關資料之權力。

(二) 英國

英國 FSCS 機構係屬於 Pay-box 體制，主要職責為給付補償金及協助維持長期契約

³³ Funding Mechanisms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ADI Research Paper, 2011, p.4。

³⁴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暨危機處理國際研討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2003。Funding Mechanisms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ADI Research Paper, 2011, p.9。

之效力，本身並不具風險控管功能。會員機構之營運穩定與行為適妥，係由國內監理機關 PRA 及 FCA 負責監控管理。換言之，僅監理機關握有對金融機構之財務業務檢查權。

（三）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與韓國同樣具備風險控管之權能。由於 MDIC 與央行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於金融圈當中係扮演輔助執行監理之角色，因此會員公司每年須提交財務業務資料予 MDIC，中央銀行亦按時向其提供各機構之監理報告。此種與監理機關合作之模式，可加強對會員機構之監督效力，且能更進一步保障會員機構及存款大眾之財產安全。

（四）綜合比較

由於體制之關係，唯有英國屬於金融保障機制與監理單位分立之體系，FSCS 僅負責對消費者給付補償，財務業務檢查等事宜則皆由 PRA 及 FCA 兩監理機關執掌。至於韓國及馬來西亞方面，兩國存款保險單位皆握有對會員機構之檢察權，能夠有效掌握會員機構之營運狀況，確實有效防範金融機構經營不善倒閉之狀況發生。

四、會員機構

如本文提及之國家論之，存款保險制度涵蓋之會員機構，呈現多元化之發展趨勢，被保險金融機構種類不再限縮於銀行業，其他金融保險業亦包含再內。

（一）韓國

韓國 KDIC 成立初期，僅針對國內停業銀行之存款人支付保險金，然而鑒於 1997 年遭受亞洲金融風暴衝擊之影響，1998 年時，韓國政府遂將銀行、保險、證券等不同行業之破產保障基金予以整合，統一由 KDIC 負責承保，擴大消費者之保障。

（二）英國

FSCS 係於 2001 年成立之機構，成立初期之保障範圍即已包括銀行、保險以及證券等業務，隨後又於 2004、2005 年陸續將不動產金融業以及保險仲介業納入承保對象，幾乎涵蓋所有金融業之業別。若與韓國及馬來西亞兩國比較，英國 FSCS 之承保範圍最為廣泛。另外，單就保險業而言，僅英國 FSCS 有將保險仲介業列為承保對象，使被保險人大眾得以享有更加完整之保障。

（三）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MDIC 係於 2005 年設立，營運初期主要辦理銀行存款保險業務。隨後由於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之衝擊，馬國對存款戶提供兩年全額保障，且將原由中央銀行管理之保險單保計畫基金一併歸為 MDIC 之管轄，增加保險業務賠付業務，作為全額保障之配套措施。直至 2010 年，MDIC 成立「回教保險與保險利益保障制度」，正式將保險

業納入保障範圍。

(四) 綜合比較

根據國際存款保險協會(IADI)之報告，目前世界上僅韓國及英國具有完整之整合型保障機制，意即對消費者提供存款、保險、以及投資等金融服務之多元保障功能。其中英國將他國未列入保障之不動產金融及保險仲介業亦納入，其保障範圍較韓國為廣。而馬來西亞之存款保險會員僅包含銀行業及保險業者。基此，若按承保之會員機構種類範圍排序，則應以英國為首，韓國次之，馬來西亞殿後。

五、保障額度

由於各國存款保險承保之行業種類多寡不一、各行業分類依據及補償方式等因素皆有所不同，本文係以保險業之保障為核心，比較各國保障額度之差異。諸如一般常見之保險契約等。至於存款保險之保障額度，大多數國家多以固定金額之方式約定，唯有少數國家例外。

(一) 韓國

韓國自 1998 年將銀行以外之其他行業納入保障時，對同年 8 月以後存入之存款，基本上採全額保障，亦即在 2,000 萬韓元以下者保障本息，超過者則僅保障本金。直自 2001 年起才更改原有規定，即不論任何產業及商品種類，對存款人皆提供最高 5000 萬韓幣之保障額度。基此，韓國為本文探討三個國家中唯一將各行業保障額度齊一化之國家。基本上，韓國係採定額方式給予金融業者之補償。

(二) 英國

FSCS 以往對於各金融行業之補償，大部分係採取分段給付方式加以限制，亦即在特定金額內給予全額給付，超過該金額之部分，則給付 90%之補償。隨後有鑑於分段給付方式易造成消費者之混淆不清，故自 2007 年起，相關當局陸續將各項業務之分段給付方式，改為單一限額補償，惟保險業仍採取全額給付或固定比例兩種方式補償。此二種補償主要係依契約性質而定，若為強制性保險契約則予以全額補償；若為非強制性，即一般商業保險契約，補償限額則為請求金額之 90%。

(三)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之銀行存款保險制度及保險利益保障制度之保障額度，主要亦是採定額補償方式。相較於韓國及英國而言，馬來西亞之保障額度規範較為詳細，係依承保事故項目分別約定之。對於主要承保事故，如壽險死亡或產險財務損失等一次性給付項目，最高均以 50 萬馬幣為限；至於失能或年金等持續性給付，則以每個月 1 萬元馬幣為限；對

於醫療費用支出等小額費用損失，則給予全額給付。

(四) 綜合比較

韓國與馬來西亞之保險保障皆是以固定額度方式給予消費者補償，但相較而言，馬來西亞之補償規範較為詳細，將保障分為一次性給付、分期給付以及費用支出等三種不同項目，分別給予消費者不同之補償金，較能夠符合保險契約之特性。然而，固定金額之給付方式，由於給付金額之上限規定，對大額保險較為不利。英國則是以強制性保險與商業保險作為區隔，對強制性保險給予全額給付，而商業保險則給予保險金額 90% 之給付。此對商業保險而言，雖 90% 給付會壓縮保戶之保障，但相對而言亦能破除固定額度給付之限制，對大額保障之保戶反而較為有利。綜上可知，無論採定額或固定比例之給付方式，基本上皆有其利弊得失之處。

六、資金徵收方式與積存性

存款保險基金之主要財源，大部分取字向會員機構徵收而來之保費，保費可分為一般保費以及特別保費兩種；而一般保費之收取，可分為事前徵收(Ex ante funding system)與事後徵收(Ex post funding system)兩種方式。

(一) 韓國

韓國對於保費之徵收，屬於事前提撥制，於金融機構尚能正常營運時，即定期收取保費並予以長期累積，以備日後不時之需。若一般保費不足以支付保險金，則再向會員機構要求追加繳納保費。至於在特別保費方面，僅能於金融業發生系統性危機時才可徵用³⁵。如韓國公共基金償還計畫，各金融機構自 2003 年至 2027 年止，每年皆須支付特別保費，作為攤回以往財務重組公募基金對金融業於亞洲金融風暴後之金援借款³⁶。

(二) 英國

英國對於保費之徵收，係採事後徵收制，亦即於金融機構清償能力不足時，由 FSCS 先出資給付補償金，日後再向保險業者分年徵收補償費用，故並未累積經常性基金(Standing Fund)³⁷。至於收取之費用多寡，主要由 FSCS 依當年度理賠狀況估計，藉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確保足以及時提供補償，並達成基金收支平衡為主要目標，若資金耗用過多，亦可向會員機構要求額外徵收。

³⁵ Funding Mechanisms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ADI Research Paper, 2011, p.19

³⁶ Special assessments are the contributions mandated by law that insur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re required to pay for 25 years from 2003 to 2027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blic Fund Redemption Plan to repay the public fund assistance they received for financial restructuring. 資料來源: <http://www.kdic.or.kr/english/major/sub1.jsp>, 最終瀏覽日期:2015/3/22。

³⁷ 廖淑惠，保險業提撥保險安定基金差別費率之研究，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研究專題報告，2014，頁 9。

（三）馬來西亞

與韓國相同，馬來西亞對於一般保費之收取，亦採行事前提撥制。至於特別保費之收取規定，則較韓國寬鬆，當所徵收之一般保費不敷使用時，馬來西亞即可再向會員機構進一步徵收特別保費。

（四）綜合比較

在上述三個國家中，僅有英國屬於事後徵收制，於會員機構清償能力不足時先出資補償消費者，日後再向其他會員機構收取補償費用，平時並未積存累積基金。至於韓國及馬來西亞方面，則採行事前徵收制，於平時就按年向會員機構收取費用並予以累積，做為日後會員機構倒閉時使用之資金。本文認為事前徵收並設置累積基金者較為可行，且能有事先防範系統，來因應未來危機帶來之衝擊，消除金融機構過去面對金融危機無力補償消費者之窘境。

七、費率基礎

（一）韓國

就韓國存款保險費率而言，韓國係採固定費率制(Flat-rate premium system)，最高以年度費率 0.5%為上限。

（二）英國

誠如上述，英國主要採事後徵收制，每年度以估計方式收取保費，並無固定費率或差別費率之規定。

（三）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則採風險基礎費率制(Risk-based Premium System)，將金融機構按風險程度分為四個組別，分別以不同費率收取保費。

（四）綜合比較

本文認為風險費率制較優於固定費率制。在金融市場開放且競爭之情況下，金融業者透過拓產市場，積極進行高收益投資來提升公司之獲利性，但獲利之背後必定潛藏著風險，因此存款保險單位能夠藉由風險費率制來促使會員機構採行較謹慎方式來控制風險，間接提升消費者之財產安全。在三個國家中，目前僅馬來西亞採行風險費率制，而韓國近幾年亦在開始風險費率之研擬。依據 IADI 研究報告，大多數國家存款保險制度漸趨偏好採行風險基礎費率制，藉以規避會員機構之潛在道德風險³⁸。

³⁸ Funding Mechanisms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ADI Research Paper, 2011, p.19

八、基金流用與對外融資

(一) 韓國

韓國之存款保險及償還等兩基金體制，係以各行業分設帳戶，雖每一基金帳戶各自獨立，但在要時資金可互相流用。為了使存款保險制度能持續維持有效運作，當存款基金不足時，除向會員機構徵收特別保費外，還可向政府及中央銀行借款。

(二) 英國

英國之金融服務代償機制，倘若單一行業繳交之補償費用，不足以支付消費者之損失時，FSCS 可要求其他金融業之會員機構共同分攤，受助之行業未來須償還本金及利息，利息則由英格蘭銀行訂定。若異業分攤仍不足以支應補償支出時，可向政府申請國家貸款。

(三) 馬來西亞

在馬來西亞方面，各基金之間不得相互流用，當機構資金匱乏時，僅能向政府申請金援，申貸借款金額較前述兩者設有限制。

(四) 綜合比較

由於馬來西亞承保銀行業及保險業之會員機構，皆包含馬來西亞之公司及伊斯蘭體制之公司，可想像兩種行業與體制間互相借款之困難性。至於韓國與英國，各基金之間得以互相流用支應，較能夠控制大規模金融危機所帶來之衝擊。其中英國方面之補償分攤機制之規範較韓國為詳細。

九、風險評估指標

(一) 韓國

韓國 KDIC 主要採用 SEAL 模型，來對會員保險公司之體質進行評估，SEAL 分別代表穩定性、獲利性、資產品質、以及流動性等四大指標。除此之外，保險公司之責任準備金適足率，以及經營過程中面臨之各項風險，亦列為風險評估項目。

(二) 英國

英國 FSCS 屬於 Pay-box 型態，本身不對會員機構進行風險評估。

(三)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MDIC 之風險評估，係將會員保險公司之各項資料，分別予以為量化指標以及非量化指標後，再加以檢視評分。量化指標分為資本以及營運與持續性兩大部分，其中資本方面係以自由資本指數(FCI)做為所有會員保險公司之共同評估項目；而營運與持續性方面係以一般常見之財務業務指標為做為評估項目，並將產險及壽險公司予取予

求區分，並且採用不同指標予以評估。至於非量化指標部分，則是以中央銀行使用之監理評等做為評估依據。

(四) 綜合比較

韓國與馬來西亞兩國對其會員保險公司各有一套評估標準，由於國情、實施整合型存款保險之成效、評估方式之細節公開程度不一，本文難以客觀、精確地比較兩國風險評估制度之優劣，然而對於馬來西亞之評估方式則持肯定態度，原因有二。第一，本文認為產險與壽險之經營方式、契約特性等方面皆有所不同，本應將兩者加以區隔之必要，藉由不同之指標項目予以有效評估。第二，馬來西亞之風險評估，不僅是作為判斷會員公司營運狀況之依據，亦是決定各會員機構風險費率之基礎，於結構上較韓國為完整。基於上述兩點，本文認為馬來西亞之風險評估制度值得效仿學習。

表 5-1 韓國、英國、馬來西亞等國存款保險機制比較表

項目	韓國	英國	馬來西亞
機構名稱	KDIC	FSCS	MDIC(TIPS)
成立時間	1996	2001	2005
機構體制	Risk-minimizer	Pay-box	Risk-minimizer
監理功能與檢查權	存保機構與監理單位共有	存保機構與監理單位共有	僅監理機關具檢察權
會員機構	1.銀行業 2.保險業 3.證券業	1.銀行業 2.保險業 3.保險仲介業 4.不動產金融業	1.銀行業 2.保險業
保險業保單保障額度	定額補償	非強制性保險： 請求金額 90% 強制性保險： 全額補償	依承保事故分別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償
資金徵收方式	事前徵收	事後徵收	事前徵收
基金積存性	累積基金	無累積基金	累積基金
一般保費費率基礎	固定費率制	風險基礎費率制	按年估計
特別保費徵收時機	系統性危機發生時	一般保費不敷使用時	補償費用超支時
基金獨立性與流通性	各自獨立 必要時得互相流用	各業別間直接與仲介業務皆各自分立補償時視需要互相分攤	各自獨立且不得互相流用
對外融資	1.政府 2.中央央行	1.同業及異業 2.政府	政府
風險評估指標	以穩定性、獲利性、資產品質、流動性；各項營運風險。	無	自由資本指數、財務業務指標、監理評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觀韓國與馬來西亞之現況，兩國存款保險制度皆是於遭逢金融系統性衝擊後，始進行金融保障整合化，在當時看似用於穩定金融衝擊餘波之緊急政策，至今已成為國際組織欲探究效仿之國家。反觀台灣，同為亞洲國家之一，不但與韓國、馬來西亞同樣歷經亞洲金融風暴與全球金融危機之波折，且部分保險業者仍面臨被接管、標售之命運，至今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保險安定基金機制，仍維持著各自獨立之狀態，直至 2015 年 4 月方有將兩種機制整合為一之改革議題³⁹出現。若以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施行於我國，茲分從需求性、適切性、發展性等面向說明如下⁴⁰：

（一）充裕保險基金：

保險安定基金在歷經 2009 年國華案之後，已耗用大量原有累積之基金，2015 年 3 月國寶、幸福人壽標售案又再支出新台幣 303 億元⁴¹，資金入不敷出，採行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具有基金整合功能，有助充裕保險基金。

（二）順應經營模式：

國內金融集團大多以金融控股方式經營，旗下廣納銀行、壽險、產險、證券等行業，此等行業彼此間均有高度相關性，採行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可順應目前跨業經營需求。

（三）一元化監理：

我國於 2004 年將金融、保險、證券予以監理一元化，統一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以監督管理，期能達成統合施政之目標。若以 Risk-minimizers 之體制為目標而言，單純監理環境有利於提升存款保險機構與其合作之效率與便利性。基此，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之實施，可與一元化監理政策密切配合，進而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四）因應潮流趨勢：

如前所述，由於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在國際上之發展已普獲肯定，國際存款保險協會因而成立「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研究小組進行專案研究，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未來將成為世界潮流趨勢。

³⁹ 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421000082-26002>，最終瀏覽日期：2015/5/08。

⁴⁰ 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保險經營論壇(十四)：安定基金機制 VS 存款保險制度，頁 13，2014 年 2 月。

⁴¹ 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story/7239/784887>，最終瀏覽日期：2015/5/08。

二、建議

關於我國實施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之建議事項，計有下列數項：

（一）保險安定基金併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我國可效仿韓國與馬來西亞兩國，將保險安定基金併入存款保險制度之管理範疇，如此可減省管理金融機構之行政成本。此外，有鑑於銀行法立即糾正措施之施行⁴²，使得未來存保公司長期接管問題銀行之機率大幅減少，未來問題保險公司逐步退場後，即可能會推行立即糾正措施，屆時若統一由中央存保公司協助執行糾正措施，亦可提升作業效率。

（二）建立銀行與保險基金互助機制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保險安定基金，長久以來係處於各自獨立之狀態，若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與存款保險公司合併後，其存款保障準備金與保險保障基金仍可維持各自獨立、專款專用之狀態，近似於馬來西亞整合型存款保險之機制。本文認為可參考韓國整合型存款保險或英國金融服務補償制度，平時各金融業之基金，分別各自分立管理，但當其中某一行業面臨該基金無法全數支應補償支出之緊急事件時，得由其他行業之基金予以適時援助支援，藉以及時維持金融穩定。

（三）建置證券業保障基金

目前國內證券業尚未有如存款保險及安定基金之保障機制，雖證券業已設有投資人保護中心機制⁴³保障投資大眾，似無增設證券業保障基金之必要，但依前述分析，國內金融集團金控化已行之有年，在跨業經營銀行、保險、證券等行業之環境下，若存款保險制度與安定基金合併後，再增添證券業之保障基金，我國金融業保障即可從原本兩點一線轉化為三點一體之鐵三角，形成名符其實之金融保障安全網。基此，本文認為證券業保障基金之建置，可作為存款保險與安定基金合併後之中長期計畫。

（四）將保險仲介業列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對象

目前台灣除傳統保險業者外，有越來越多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參與保險市場，現今民眾經由保險仲介業購買保險者不在少數，雖理賠係由一般保險公司負責，但若保險仲介業經營不善，亦不能完全排除保戶權益受損失可能性。基此，可參考英國金融服務補償機制⁴⁴，將保險仲介業列入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對象。

⁴² 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421000082-26002>，最終瀏覽日期：2015/5/08。

⁴³ 該機構全名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者保護中心」。

⁴⁴ 自2005年起英國金融服務補償機制對保險仲介業不當安排保險、喪失清償能力等情形提供一定額度或比例之補償。摘自吳毓文，論我國保險安定基金之改革-與英國金融服務計畫及我國中央存保公司相比較，2009。

（五）引進金融預警機制

韓國場外監控機制與馬來西亞風險控管機制皆有早期預警之功能，亦即當金融機構經營狀況之評估結果超過某標準時，存款保險機構即加強對該機構之監督，以馬來西亞而言，MDIC 在必要時，可自行對金融機構實施檢查，以避免其經營狀況繼續惡化。我國可參考馬來西亞之制度，將上述金融預警機制引進國內，並賦予存款保險公司對金融機構實施財務業務檢查之權力，藉此逐漸強化整體金融業之經營體質。

（六）推動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

前述提及韓、馬兩國之風險控管機制，亦包含立即糾正措施。以韓國保險業為例，其立即糾正措施即是會員機構之 RBC 低於 100% 時，對機構實施實地檢查，並加諸些許監理措施之限制。目前我國銀行業已實施立即糾正措施，預計能大幅降低銀行被接管之機率，若保險業亦推動立即糾正措施，可望降低甚至避免保險業者被標售而動用安定基金之可能性。

（七）加強存款保險機構與監理制度之連結

韓國與馬來西亞兩國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皆是屬於 Risk-minimizers 之體制，其風險控管機制皆與該國監理制度有相當程度之緊密配合，如韓國 KDIC 與監理機構、中央銀行及財政部等機關簽屬金融資訊共享備忘錄。而在馬來西亞方面，則與中央銀行(該國監理機關)簽訂策略聯盟協議，除共享資訊外，雙方於金融機構之風險，超過特定安全範圍時，會聯合進行財業務檢查。我國似可效法韓、馬兩國加強存款保險機構與監理制度之連結，透過兩機構之相互合作，將金融預警機制與立即糾正措施結合，使金融安全保障網更加穩固。

（八）依金融業經營體質訂定基金目標規模與費率增減

韓國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之各項基金，均設有基金規模之目標，並依基金之累積率達成某一標準時，立即予以調降保費，如壽險業至多減免 38%、證券業亦可依規定豁免保費等。目前我國存款保險與安定基金均已採用風險差別費率，徵收保費藉以加速基金之累積，並促使金融業者加強其營運之穩定。未來可在整體金融業經營體質更加穩定時，參考韓國整合型存款保險制度設定基金目標規模，以基金之累積率作為金融機構保費增減之參考依據，適時適度合理增減保險費，使金融機構將資金做最佳之運用。

主要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1.王南華，亞洲區存款保險機構資金來源與運用管理之探討，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23卷第2期，2010年。
- 2.吳宗仁，韓國基層金融機構存款保險制度之研究，存款保險叢書115，中央存款保險公司，2008年。
- 3.吳毓文，論我國保險安定基金之改革—與英國金融服務補償計畫及我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相比較，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
- 4.呂慧芬，英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17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09年。
- 5.呂慧芬、童靜文，韓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20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12年。
- 6.李智仁，中國存款保險制度之評析與前瞻，今日合庫月刊第34卷第一期，2008年。
- 7.林國斌、楊聖璋，參加2014年歐洲區IFIGS會議暨2014年IFIGS第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結案報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2014年。
- 8.林輝、古珮玉、羅正普，英國金融補償與監理機制報告—從保險業的觀點，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2011年。
- 9.金志婷，存款保險對金融危機、經濟成長與社會福利的影響，國立台灣大學經濟論文叢刊第42:1期，2014年。
- 10.張德宇，產險公司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年。
- 11.陳宜欣，歐盟存款保證制度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歐洲聯盟研究組碩士論文，2012年。
- 12.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
- 13.辜文玲、李盈欣，英國金融監理總署(FSA)之「新監理架構改革及新監理方式檢討」年度國際研討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年。
- 14.楊靜嫻、許麗真、莊麗芳、王梅馨，馬來西亞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2012年。

15. 廖淑惠、張士傑、張淑芬、李運琳、曹怡穎、鄭力瑀，保險業提撥保險安定基金差別費率之研究，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2年。
16. 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安定基金機制 VS 存款保險制度，保險經營論壇(十四)，2014年。

二、外文部分

1. Asli, D.K. & Kane, E.J. (2002) Deposit Insurance Around the Globe: Where Does It Work?
2. Asli, D.K. & Sobaci, T. (2001) Deposit Insurance Around the World.
3. Asli, D.K.、Deniz, A.、Zhu, M. (2012) How Does Deposit Insurance Affect Bank Risk? Evidence from the Recent Crisis.
4. Chiang, T.、Wu, E.、Yu, M. (2007) Premium Setting and Bank Behavior in A Voluntary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5. Cho, G.H. (2006) Developments of the KDIC: A Summary of Presentation during Its Open Hous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Vol.1.
6. Chu, K.H. (2011) Deposit Insurance and Banking Stability.
7. Dong, M.、Grundl, H.、Schluetter, S. (2014) Is the Risk-Based Mechanism Always Better? The Risk-Shifting Behavior of Insurers Under Different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
8. Hato, S. & Joel, W. (2013) The Impact of Introducing Insurance Guaranty Schemes on Pricing and Capital Structure.
9.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2014) Integrated Protection Schemes.
10. Norton Rose Fulbright (2014) Insurance regulations in Asia Pacific, Ten things to know about 20 countries.
11. 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 (2012) PIDM Consultation Paper on Differential Levy System Framework for Takaful and Insurance Benefits Protection System.
12. 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 (2013) Guidelines on Differential Levy System for Takaful and Insurance Benefits Protection System.
13. 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 (2013) Overview of MDIC Takaful and Insurance Benefits Protection System.
14.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2014)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management expenses levy limit 2014/15.

15.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2014) The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s Approach to Insurance Supervision.

三、網站資料

- 1.中央存款保險公司，<http://www.cdic.gov.tw/>，最終瀏覽日期：2015/08/31。
- 2.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http://www.tigf.org.tw/>，最終瀏覽日期：2015/08/31。
- 3.彭禎伶、魏喬怡，存保、安定基金擬合併，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421000082-260202>，最終瀏覽日期：2015/08/31。
- 4.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index>，最終瀏覽日期：2015/08/31。
- 5.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http://www.fca.org.uk/>，最終瀏覽日期：2015/08/31。
- 6.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http://www.fscs.org.uk/>，最終瀏覽日期：2015/08/31。
- 7.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http://www.iadi.org/>，最終瀏覽日期：2015/08/31。
- 8.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http://www.kdic.or.kr/index.jsp>，最終瀏覽日期：2015/08/31。
- 9.New Statesman，UK Replaces FSA with Two New Regulatory Authorities，<http://www.newstatesman.com/business/business/2013/04/uk-replaces-fsa-two-new-regulatory-authorities>，最終瀏覽日期：2015/08/31。
- 10.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http://www.pidm.gov.my/Home.aspx/>，最終瀏覽日期：2015/08/31。
- 11.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http://www.bankofengland.co.uk/pru/pages/about/default.aspx/>，最終瀏覽日期：2015/08/31。